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國民小學類科加考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之研究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緣起

(一) 研究依據

- (1)教育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中(三)字第 0980080374 號函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第 1 次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2)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中(三)字第 0980086168 號函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第 2 次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二) 研究背景

為提高國小教師素質，培育優質的下一代，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第 1 次會議決議：考量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別師資素質，因受教對象及修習課程等有所不同，爰各教育階段別教師專業標準有所差異，故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乙節，第 1 階段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，第 2 階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。同年 5 月 15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第 2 次會議決議：考量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制並強調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教學知能，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(以貼近國民小學教學現場所應具備知能為考試範圍)、教育原理與制度、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擬由原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改為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及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，該考試科目之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等，責由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。本國民小學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乙案，將於民國 101 年 3 月實施，俟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確定，提檢

定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業務單位元完成修法程式。

基於上述之緣由，本處成立專案小組，本子計畫研究內容則針對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的題型及命題內容等進行探討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綜上所述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：

- (1) 探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「數學領域之教學知能」之適切性與可行性。
- (2) 探討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的考試範圍、題型及命題內容。
- (3) 提供教育主管單位作為制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究問題

根據以上研究目的，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：

- (1) 探討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是否加考「數學領域之教學知能」？
- (2) 探討國民小學教學現場數學教學應具備的專業知能的涵蓋範圍為何？
- (3) 探討加考之「數學領域之教學知能」命題的範圍、檢定的基準、命題的方式及命題內容為何？

四、名詞釋義
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：依據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公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，本研究所指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係指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之考試。